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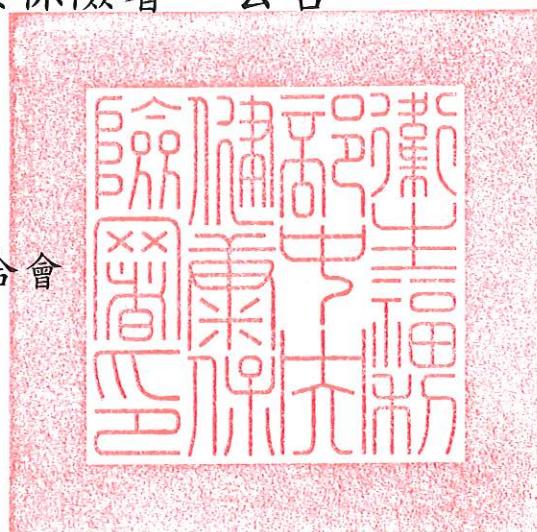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732號

附件：修訂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
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
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中院電署
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本
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技專章(3)

署長 李伯璋

副署長 蔡淑鈴代行